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5〕38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美讯”、“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传美讯与华英证券签订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

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大山、周依黎、陈梦扬、孙敏、张雅、范迪、袁炜琛、邬慧珏、陈思远、丁凯亮，其中李大山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系华英证券的正式在册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传美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3、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持续增强业务和技术核心竞争力。

4、对公司流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流水进行核查。

5、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实地及视频走访工作，对非终端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

6、对辅导对象传递最新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助力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法规的相关要义，确保辅导对象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

7、审核辅导对象召开发行董事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情况，确保公司公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商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英证券为传美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水平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按公众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尚有较大的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同中汇会计师、华商律师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

（二）持续提高公司监管合规意识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传递最新的交易所审核动态，持续加深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合规要求和监管框架的理解。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顺利完成既定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

组将继续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及不定期会议，对前期发现的相关问题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进，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继续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形式持续巩固前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成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联系人：邬慧珏；电话：1552124770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李大山

李大山

陈梦扬

陈梦扬

周依黎

周依黎

孙敏

孙敏

张雅

张雅

范迪

范迪

袁炜琛

袁炜琛

郭慧珏

郭慧珏

陈思远

陈思远

丁凯亮

丁凯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